
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車庫夜間出租管理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辦理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每日下午五時至隔日早上七時止。(七時後請開走，請勿影響本校職員工作息。)
- 三、收費標準：以月為單位，不足一月仍以一個月計費，每一個月繳費一次，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每一輛車(汽車)每月收費新台幣壹仟元整。(半年繳打九折·全年繳打八折·本校退休人員每月收費減半)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有需求者，需於擬停放兩星期前至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核定及完成繳費，由本校發給停車証後方可停車入內。
- 五、本校僅提供夜間停車空間，不負保管及車損財損失竊之責，各停車人應自行斟酌，慎重考慮。
- 六、本辦法實施後所收取之費用，悉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，全數解繳國庫。
- 七、本辦法於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